



# 香港資優教育教師協會

Hong Kong Gifted Education Teachers' Association

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樓

17/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ko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70 3165

傳真 Fax (852) 2770 5442

## 香港資優教育教師協會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資優教育教師協會」，英文名稱 Hong Kong Gifted Education Teachers'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宗旨

- (一) 透過講座和分享會，提供交流經驗的平台；
- (二) 建立香港資優教育教師教學資源網上平台，供會員共享；
- (三) 組織教師分享大學、中學、小學資優生的心理輔導經驗，關注香港青少年的成長；
- (四) 舉辦及支持組織工作坊和比賽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創意、解難能力、批判思考及高階思維的關注；
- (五) 組織及參與海內外的資優教育訪問、會議、探訪活動等，增加香港前綫教師及社會人士對資優教育的認知。

#### 第三條 註冊

本會根據香港警務處《社團條例》註冊。

#### 第四條 會址

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樓。



# 香港資優教育教師協會

Hong Kong Gifted Education Teachers' Association

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樓

17/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ko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70 3165

傳真 Fax (852) 2770 5442

## 第二章 申請入會

### 第五條 會員及會費

#### 甲 資格

- 一. 現正受僱於本港官立、津貼、補助、直接資助、私立學校之檢定教師、准用教師、代課老師、實習老師或依照教育條例豁免註冊學院之教師等專業人員，以及具同等資格而任職校長或受僱於本港教育局或其他機構任教育工作者。
- 二. 有志於為香港教育界作貢獻及熱心資優教育發展的社會人士。
- 三. 申請入會者，須填妥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交會費後方正式成為會員。
- 四. 本會擁有接受及拒絕入會者申請之最終權利。

#### 乙 類別

- 一. 本會會員僅有三種類別：個人會員、名譽會員及終身會員。

所有符合本會章程第五條甲一或甲二項均可加入本會成為個人會員、名譽會員或終身會員。

- 二. 會籍有效期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三. 凡會員離會，不論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其前所繳會費概不退還。
- 四. 凡本會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教育專業道德，如有違反者得由理事會根據其程度之輕重予以書面警告或適當之處分或革除其會籍。被警告或處分或革除會籍者可向秘書處或主席提出上訴，由大會作最終決定。



# 香港資優教育教師協會

Hong Kong Gifted Education Teachers' Association

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樓

17/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ko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70 3165

傳真 Fax (852) 2770 5442

## 丙 權利

- 一. 享有全面會員福利。
- 二. 可優先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三. 本會會員可享選舉、被選、被委任權。

## 丁 會費

- 一. 個人會員須繳交當年會費，港幣一百元正。
- 二. 名譽會員須繳交當年及未來四年之會費，合共港幣四百元正。
- 三. 終身會員須繳交一次性終身會費港幣一千元正。

## 第三章 會章

### 第六條 會章生效

本會章經首次周年會員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而本會是向理事會負責。

### 第七條 會章修改

- 一. 經理事會主席提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聯署，可以動議修改「香港資優教育教師協會會章」。
- 二. 會章修改草案須經理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同意，方為有效。

## 第四章 會員大會

### 第八條 周年會員大會

- 一. 首次周年會員大會將於本會成立當天召開。
- 二. 所有會員均有權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少於二十人，會議方為有效。



# 香港資優教育教師協會

Hong Kong Gifted Education Teachers' Association

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樓

17/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ko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70 3165

傳真 Fax (852) 2770 5442

## 第九條 特別會員大會

理事會主席或由主席委派之代表，均有權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大會法定開會人數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 第五章 理事會

### 第十條 職責

理事會負責策劃及組織香港資優教育教師協會一切活動，而理事是向理事會主席負責，共同推廣資優教育。

### 第十一條 組織

理事會之職權分配如下：

- (1) 主席 統籌理事會一切會務，主持理事會會議。
- (2) 副主席（可多於一名）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
- (3) 秘書長 負責理事會會內通訊、聯絡、文書工作及會議記錄，另文件處理及保管等。
- (4) 副秘書長 負責協助秘書長及主席文書工作。
- (5) 司庫 編定全年財政預算及處理及日常出納，於每年週年大會上提交年度財政報告。
- (6) 學研部理事 負責學術研究事宜。
- (7) 科學部理事 負責科學活動事宜。
- (8) 數學部理事 負責數學活動事宜。
- (9) 語文部理事 負責語文活動事宜。
- (10) 人文部理事 負責人文活動事宜。
- (11) 視藝部理事 負責視藝活動事宜。
- (12) 音樂部理事 負責音樂活動事宜。
- (13) 電腦部理事 負責電腦活動事宜。
- (14) 宣傳部理事 負責宣傳及出版事宜。



# 香港資優教育教師協會

Hong Kong Gifted Education Teachers' Association

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樓

17/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ko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70 3165

傳真 Fax (852) 2770 5442

- (15) 家教部理事 負責家長教育活動事宜。
- (16) 體育部理事 負責體育活動事宜。
- (17) 設計部理設計事 負責設計活動事宜。
- (18) 會籍部理事 負責會籍事務事宜。

主席可按發展需要，適時邀請會員擔任該部門委員會委員及設定不同科目之部門。

## 第十二條 選舉

- 一. 理事會以內閣制形式競選產生。
- 二. 理事會任滿前最少三個月須組織「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主席委任。「選舉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且須為單數，而當中，最少有一人為秘書處同事。詳細選舉程序、選舉日期及選舉形式，授權選舉委員會決定。
- 三. 候選理事會內閣成員均須為會員。候選理事會內閣需列明各職位候選人，由十名會員提名及不少於二十名會員和議，於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日期前提交各理事候選人之個人簡歷與政綱。候選理事會成員之職位應於組閣之初決定，不得在參選後更改。任何會員不得同時出任兩個或以上候選理事會內閣候選人。
- 四. 候選理事會主席須得到創會主席或時任主席，再加另外三位現屆理事及三位會員支持參選及出任。
- 五. 候選理事會須由不少於 23 名及不多於 50 名成員組成，分佈如下：
  - (1) 主席一名
  - (2) 副主席（可多於一名）
  - (3) 秘書長一名
  - (4) 司庫一名
  - (5) 學研部理事最少一名及最多兩名
  - (6) 科學部理事最少一名及最多兩名



# 香港資優教育教師協會

Hong Kong Gifted Education Teachers' Association

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樓

17/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ko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70 3165

傳真 Fax (852) 2770 5442

- (7) 數學部理事最少一名及最多兩名
- (8) 英文部理事最少一名及最多兩名
- (9) 人文部理事最少一名及最多兩名
- (10) 視藝部理事最少一名及最多兩名
- (11) 音樂部理事最少一名及最多兩名
- (12) 電腦部理事最少一名及最多兩名
- (13) 宣傳部理事最少一名及最多兩名
- (14) 家教部理事最少一名及最多四名
- (15) 會籍部理事最少一名及最多兩名
- (16) 中文部理事最少一名及最多兩名
- (17) 心理部理事最少一名及最多兩名
- (18) 政政部理事最少一名及最多兩名
- (19) 旅款部理事最少一名及最多兩名
- (20) 體育部理事最少一名及最多兩名
- (21) 傳理部理事最少一名及最多兩名
- (22) 國語部理事最少一名及最多兩名
- (23) 常識部理事最少一名及最多兩名

六. 投票以不記名形式進行。選舉結果須得到當日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票數，方為有效。

七. 獲得最多票數，並同時獲得總有效票數十分一或以上之候選理事會當選。如僅有一候選理事會參選即採用信任投票。當候選理事會須進行信任投票，所獲得之信任票須多於不信任票，並由獲得總有效票十分一或以上者當選。



# 香港資優教育教師協會

Hong Kong Gifted Education Teachers' Association

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樓

17/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ko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70 3165

傳真 Fax (852) 2770 5442

- 八. 如投票數少於百分之五十或候選理事會間所得票數相同時，選舉委員會須於三十日內發出第二次選舉通知，進行第二次選舉。如第二次選舉仍未能產生下屆理事會，則須按同樣規定進行第三次或更多次數之選舉，直至產生下屆理事會為止。
- 九. 除需要進行第二次或更多次數選舉外，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年度的周年會員大會公布選舉結果；卸任理事會須於周年會員大會閉會後三十日內與新任理事會辦理會務移交手續。
- 十. 理事如因轉職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繼續擔任理事工作時，經理事會同意後，理事會可從會員中推薦或選出適當人選遞補。如主席短期不能履行其職責，則由主席指定副主席代為署理主席職務。

## 第十三條 報告

理事會須於每年召開周年會員代表大會，並向大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第十四條 任期

理事會任期為五年。

## 第十五條 理事會會議

- 一. 所有理事會會議記錄或會後摘要必須保存。
- 二. 理事會會議必須達理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出席方能成會，而議案須經出席會議之理事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第十六條 辭職、出缺及罷免

- 一. 理事辭職，須向主席或秘書處提呈。
- 二. 如理事出缺，經理事會議決，可委任會員代替其職務。
- 三. 理事必須出席理事會會議，認真履行職責，經常無故缺席或長期未能履行其職責，理事會得予書面警告，屢勸不改者，經理事會議決後，得罷免其職位。



# 香港資優教育教師協會

Hong Kong Gifted Education Teachers' Association

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樓

17/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ko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70 3165

傳真 Fax (852) 2770 5442

## 第十七條 臨時行政委員會

- 一. 如遇理事會出缺，由會員大會委任臨時行政委員會處理必要之會務，以及由會員大會委派之事務。
- 二. 臨時行政委員會必須有下列職位：主席一名、秘書長一名、司庫一名。
- 三. 臨時行政委員會任期直至新一屆幹事會選出，或下一次會員大會為止，以最先者為準。

## 第六章 顧問

### 第十八條 榮譽顧問

- 一. 理事會可邀請為推動及發展本會會務的有關人士出任本會之榮譽顧問。榮譽顧問可向秘書處申請列席理事會會議，並向理事會提供有關意見。
- 二. 榮譽顧問之任期與當屆理事會相同。
- 三. 榮譽顧問不需要繳交會費。

### 第十九條 顧問

- 一. 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經主席提出，可邀請成為本會顧問。顧問可向秘書處申請列席理事會會議，並向理事會提供有關意見。
- 二. 顧問之任期由當屆理事會協定。
- 三. 顧問不需要繳交會費。

## 第七章 財政

### 第二十條 財政年度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香港資優教育教師協會

Hong Kong Gifted Education Teachers' Association

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樓

17/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ko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70 3165

傳真 Fax (852) 2770 5442

---

## 第二十一條 經費

本協會為非牟利組織，所有理事及會員均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倘若協會一旦解散，所有理事及會員亦不得攤分任何利潤或資產。

倘若本協會一旦獲資助，本會不可於資助期內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予任何理事及會員。

理事會需要清晰了解每月的財政狀況，方便於會員大會作財政報告及會員查詢。

## 第二十二條 捐獻

經理事會同意，可接受會員及熱心人士之捐獻。

## 第八章 其他

### 第二十三條 章程及章則解釋

章程及各類章則如同時有中文本及英文本時，兩者具同等法律效力。其內容如有歧義，則以理事會解釋為準。至於對有關解釋如有爭議時，可提交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

### 第二十四條 創會會員

創會會員為籌備本會成立之人士，於本會成立當天自動成為會員，會籍有效期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2018 年 9 月 20 日修定並通過